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苗字第1158401031A號
附件：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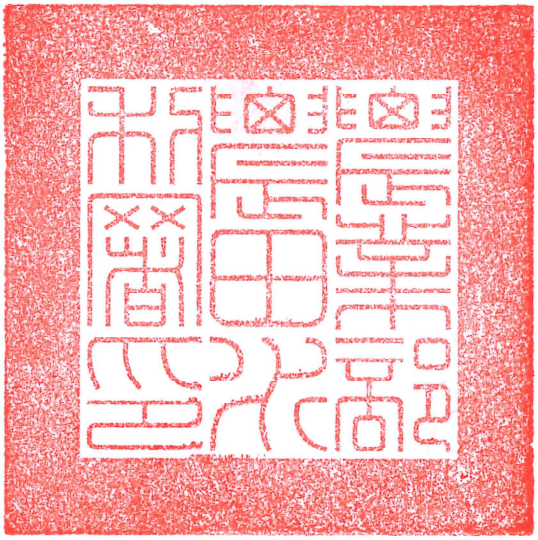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本署苗栗管理處115年第2期作各埤圳農田灌溉供水期間，請轄區內農民配合實施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期作各埤圳供水期間（如附表）：

(一)河川引水區：自115年7月21日至115年11月20日止供應農田灌溉用水。

(二)水庫供灌區：自115年7月21日至115年11月20日止供應農田灌溉用水。

二、公告用水期間請相關農民配合辦理，不得任意啟閉水門，否則以妨害水利案件查處。

署長 蔡昇甫